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3〕9号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漯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漯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有关内容，现就2023年度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

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能够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另外，也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如若乱发文、出台“奇葩”文件，则将严重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公信力。因此，各单位要站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工作质量、体现舞阳特色，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善治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漯政办〔2023〕12号），漯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计划涉及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科技、民政、工信、自然资源、卫生、司法、医保、邮政管理、住房公积金等13个领域，共包含23项立法内容。我县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上述立法内容，完善体制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就本单位工作中普遍存在的有关情况以及需要规范的事项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衔接，积极建言献策，争取实现市政府立法

内容能有效化解我县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规范今后工作的开展。另外，要结合市政府立法内容和我县相关领域工作实际需要，研究、起草、报县政府制发我县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做好上述事项外，各单位认为在其他领域也需要出台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加强对有关问题的调研和分析研究，并与县司法局紧密衔接，及时向县政府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意见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稳步推进。

各单位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漯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漯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有关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征求意见、论证等工作，坚持法制审核贯穿始终，切实提高起草工作质量，经通过后及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或听证会，认真研究各种意见，并就相关制度设计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县政府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必须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县司法局要严把法定程序，把好立法审查关，做好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情况，适时督促指导，确保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取得实效。

## 二、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确保文件合法、保障法制统一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省级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地方人民政府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各单位要按照上述工作要求，完善体制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持续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的梳理界定，及时将文件报县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查，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县司法局要采取定期督查、重点抽查、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核查工作力度，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杜绝违法违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台，确保法制统

一、政令畅通。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乱发文、错发文、违法违规发文等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并通过一定方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3年4月25日

